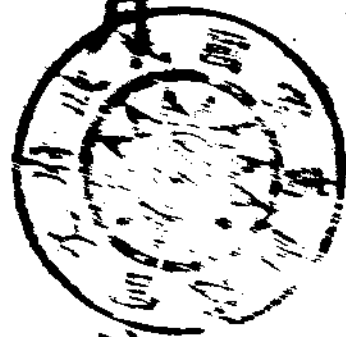


贈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第二卷 第四期

南昌縣政月報

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十月分行政月報目錄

委 任

縣令 第一三三號

法 規

縣令 第一三三號

公 職

縣令 第一三三號

縣令 第一三三號

縣令 第一三三號

縣令 第一三三號

縣令 第一三三號

縣令 第一三三號

在案行政報告

縣令 第一三三號

議事錄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六科

第七科

第八科

第九科

第十科

第十一科

第十二科

議事錄

南昌縣政府第二十二次縣議會議事錄

委 任

委任

茲委江又新兼任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揭仕銘兼任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成勳偉兼任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梅石凝爲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鄒錦瑞爲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王炳榮爲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姚鳳山爲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范積三爲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李鴻輝爲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陶師侃爲南昌縣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委陸霖爲南昌縣農事試驗場書記員此令
茲委鄧紹華兼灌漑村第十四米穀倉庫主任此令
茲調升喻旭恒爲南昌縣私立佛塔鎮小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縣長朱方隅

編者月報 委任

四

法 規

南昌縣戶口總檢查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為求全縣戶口真實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全縣戶口除按月由各該管區隨時抽查填表呈府外並定期舉行戶口總檢查俾資實在
- 第三條 戶口總檢查期間應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各區同時舉行限兩星期內完成並由本府分別派員指導
- 第四條 舉行戶口總檢查時各指導人員應分起指定區域召集當地區警署各職員及保甲長等全體出動担任檢查工作
- 第五條 凡檢查戶口時應做保位挨甲挨戶清查庶免遺漏
- 第六條 各指導人員應將檢查戶口要義及方法向各担任檢查人員詳加講解務使切實明瞭
- 第七條 各檢查人員於檢查戶口時應將檢查要義向居民剴切解釋俾得順利進行
- 第八條 在未奉 頒發檢查辦法以前凡担任檢查戶口各人員悉依照本辦法認真辦理不得因循敷衍
- 第九條 凡担任檢查戶口各人員概不支薪俸日着給膳費薪資補助（該項用費擬就售賣鹽斤項下開支）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善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 核准後施行

聯政月報 法政

六

公

牘

訓令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七四號)

令第五區第六保聯主任秦炳輝

為該管第四平安堡木橋附近之土堆與軍事上發生障礙令仰征工火速剷除盡淨由

查該管第四平安堡前西木橋附近有碎石亂土堆積成邱計高約有丈餘與該地步哨瞭望發生障礙令仰該主任遵照仰
即火速征派民工迅予剷除盡淨俾免礙障軍事不得片延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七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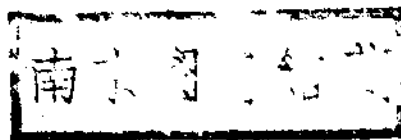
令第七區區長喻少濤

為令飭嚴禁人民闖入軍事防線捕魚及在友軍崗位以東設立渡船場曉諭人民須由該碼頭登陸由

查該區所屬青山兩對岸居民竟有繞越步哨乘舟偷渡七里街登陸情事又沿河一帶人民亦間有闖入軍事防線大鐵絲網內
捕魚者實屬膽大妄為自蹈危險茲復准駐守該地警備隊來縣函洽嗣後倘再有上項各情事發現定即予以槍擊等語令仰該
區長遵照仰即在友軍崗位以東唐山地方擇定地點設立渡船場規定登陸辦法並囑飭該地保甲長曉諭人民須在該渡船場碼
頭登陸及不准再在青山兩鐵絲網內捕魚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事關軍事切實開導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七六號)

令各區區長

為令備查照前令迅將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及寺廟登記調查事項速限查填以憑彙轉由

案查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及寺廟登記調查事項會經本府以內字第八二四號暨二四號先後令飭遵辦在案惟迄今時逾兩月仍未據呈報似此玩延殊屬不成事體合再令備仰即查照前令統限於文到三日內詳細分別填報以憑彙轉事關要政毋得再事遲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三〇號)

令南昌縣私立佛塔鎮小學校校董胡瑞春鄧蓮標
熊松齡劉慎璋等

據佛塔鎮小學校校長胡君圭呈請令飭校董會應依照增加經費決議案發給補助費以利教育等情仰遵照由

案據南昌縣私立佛塔鎮小學校校長胡君圭呈稱「呈為呈請事竊職校按月地方教育補助原為法幣七拾元值此生活維艱米珠薪桂經費不豐則影響教育之進展為此職校董會於八月二十日黨中議會當經決議自八月份起按月增加補助費三拾五元合計一百〇五元惟每月所領得補助費仍是七拾元並未照前議決增加之數發給似此校董均為地方正紳負教育之重任竟如此不符實言不實行將來學校教育前途何堪設想向乞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傳詢速照原議補發以利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函令飭該校董等遵照仰即將八九月月份增加補助費計洋七拾元交該校校長胡君圭具領以符議案而維教育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七七號)

令所屬各區聯

爲令各區聯切實調查阿片售吸所家數及吸食煙民人數造表呈報由

案奉

湖北省政府省民字第六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上年本府公佈之湖北省各縣禁煙禁毒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三十一條關於土膏店售吸所申請登記領照禁煙禁毒機關之獎勵辦法均載明「另定之」現值厲行禁政之際自應分別規定俾有遵循茲制定湖北省各縣土膏店售吸所申請登記領照暫行辦法及湖北省各縣禁煙禁毒交際暫行辦法兩種經提交第二十九次省政會議議決照案通過並公佈在案除分行外合應檢發該項暫行辦法兩種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爲要此令」附發湖北省各縣土膏店售吸所申請登記領照暫行辦法一份並式樣二項湖北省各縣禁煙禁毒交際暫行辦法一份等因本府一時不易彙辦情形呈覆擬辦在案查復奉

湖北省政府省民字第七一二號指令內開「以本府呈一件爲縣屬四境接近戰區辦理禁煙登記頗感困難請暫緩舉辦乞鑒核示運由」呈悉該縣因境接近戰區鄉村禁煙登記甚感困難自係實情應先就城區開始辦理以期逐漸推行仰即遵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飭該區長主任遵照仰即切實調查該管境內阿片售吸所家數及吸食煙民人數限三日內造表呈核事關禁政關係以待幸勿延誤切切此令

附抄發 湖北省各縣土膏店售吸所申請登記領照暫行辦法一份並式樣二項

湖北省各縣禁煙禁毒交際暫行辦法一份

南昌縣售吸所調查表一份

南昌縣煙民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七八號)

縣政月報 公啟

令 警務局 各區署
保安隊

為據第二區呈送證章式樣令仰知照由

案據第二區區長盧全福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該區前任區長擬發白布袖章現不適用為避免發生流弊而昭慎重起見茲特製定銅質圓形藍底中嵌國徽下配黃色嘉禾證章業於十月一日發交所屬職員暨保甲長佩帶除令飭將前發白布袖章繳銷並守現頒發證章規則外理合檢具佩帶規則一份證章式樣一枚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予備案並請通飭所屬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佩帶證章規則一份證章式樣一枚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飭該局長暨區長主任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六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三二號)

令第四區區長孫厚全

據調查該區等早稱年歲歉收應請免租等情令飭分別查明具報以憑核辦由

案據太子殿學田佃戶陳德茂陳德壽呈稱：「呈為年歲歉收無力繳租請求鈞長開懷民瘼以維農民事務佃戶自奉鈞長指令耕種學田並恩施蘇州種以圖豐收而裕農民事命德深澤均長愛民美德。料該處泥土不合播下種谷盡皆夭折二十餘畝學田無收畝收二三斗而已乃十七畝因車馬路車軍勒令禁止下種以致盡皆荒蕪此情勢之下苦不堪言况農民自遭事變房屋被焚財產一空今又逢青災無何似納租谷萬數無奈祇有懇求鈞長恩法外暫行免納今歲租谷則以顯感戴不盡」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亟令飭該區長於文到五日內分別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發免租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七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三二號)

令所屬各小學校校長

令發南昌縣各小學注意改選事項仰遵辦由

查本府為整肅學風促進教學起見曾於本年度上學期開學時訓令各校遵照規定事項詳報在案
現在開該項日誌遵令改選者頗多而敷衍從事者亦復不少茲再訂定南昌縣各小學應注意改選事項隨令附發仰即切實遵行俾
費改選除分令外合函發注意改選事項一份仰該校校長遵照切切此令

附南昌縣各小學注意改選事項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建工字第六號)

四五六七八

令第一三二七區區長

令業經開定鄒錦瑞等為本縣水利委員附發委令轉飭具領由

鄒錦瑞 李鴻輝
案據各該區呈送王炳榮 等為本縣水利委員並附姓名略歷前經本府開定
范振三 陶斯侃

檢發委令七紙仰該區長轉飭具領此令

附發委令共七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三三三號)

縣政月報 公報

令南昌縣私立大洲小學校校長鄧子林

令查該校實有學生三十二名令知本月份起發給經常補助費軍票十六元由

查本府為核實教育經費以期款不虛糜故規定各校給予補助費應以學生名額為發款標準曾於上學期通令在案查該校學生業經點驗完畢計有學生三十二名着自本月份起發給經常補助費軍票十六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三四號)

令南昌縣私立東嶽廟小學校校長陶遠揚

查該校實有學生四十名令知自本月份起發給經常補助費軍票二十元由

查本府為核實教育經費以期款不虛糜故規定各校給予補助費應以學生名額為發款標準曾於上學期通令在案查該校學生業經點驗完畢計有學生四十名着自本月份起發給經常補助費軍票二十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七九號)

令各區區聯

為各區區聯經費自本年十月份起依照新編預算支給令飭知照由

查各區區聯經費新預算業經編定着自本年十月份起依照新預算支給除分令外合函檢發行政費預算表薪額預算表職員等級表各一份仰該區區長主任知照此令

計附發行政費預算表一份薪額預算表一份職員等級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八十號)

令警察局長傅紹說

奉令實施肅正運動令飭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奉

湖北省政府警務處二行字第五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查各縣清查區應嚴密保甲組織曾經以二行字第二四三九號令飭遵辦具復在案茲為督勵清查區實施肅正運動以保治安起見特製實施方案隨令附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警局照案實施並將辦理情形於十月五日以前呈報查核為要此令」等因計發各縣清查區實施肅正運動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函抄發原件令飭該局長遵照仰即日實施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計抄發各縣清查區實施肅正運動方案一份

肅正運動演講實施狀況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三五號)

令所屬各小學校校長

令所屬校長及教職員須填具保證書呈府以備查考由

查學校教職員亦公務人員之一本府為明瞭各該人員品行以杜傳遺起見茲制定教職員保證書隨令附發仰該校長暨教職員等限本月二十五日以前依式填就彙呈本府至於保證人須妥選店保或本府公務員方為合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否則即予停職切切此令

附發教職員保證書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 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財字第六號)

令本府田賦股辦事員 謝銘生 徐顯英

令調查未登田畝列表具報由

查田畝登記期限業經屆滿應備自應從嚴澈查茲特派該員等前赴第一區抽查第二保聯所轄之小藍村第三保聯所轄之朱姑橋第五保聯所轄之鄧埠村等三處仰即會同該處主任及召集保甲長詳細調查依照該村戶口冊從第一保起由保長帶同第一甲甲長轉知有田業戶隨帶本府所發管業證親往田之坐落處實地調查點驗田畝近數田之畝數田之四址詳細填表具報並通告民衆准許報告未登田畝坐落何處業主何人隨時舉報本府當依照前頒佈告從重給賞以資獎勵該員等應認真調查不得徇私舞弊敷衍塞責倘遲察覺或被告發定即撤職嚴究切切此令

附帶已登田畝冊 本辦呈繳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建米字第三號)

令第五區第二保聯主任鄧紹華

為據吳先覺等呈請在灌叢村天花宮增設倉庫茲該員兼任主任附發委令仰遵照由

案據該保聯所屬第二十一保及三十四保保長吳先覺等聯名呈稱：「擬在本聯所屬灌叢村之天花宮內增設倉庫一所便利糧谷運輸是否可行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尚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委該員兼任主任仰即佈置成立仍將辦理情形及倉庫儲存數量詳細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委任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四〇號)

令所屬各小學校校長

令各小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填具思想動向調查表呈府查考由

查教育為立國之基礎教職員乃 被學生之表率思想行動影響社會之進化至為重大本府為明瞭各該人員品行以杜佻達起見會製訂保證書分發填寫具報在案茲為測驗各員學術操行思想動向復訂定教職員思想動向調查表隨令附發仰該校長暨教職員等統限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表式逕項填寫對於「思想動向」一欄尤須詳細填寫併彙呈本府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毋得遲延干咎此令

附發南昌縣各小學校教職員思想動向調查表 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三六至六六號)

令

北 佛 黃 淡 定 鄂 柏
 歷 塔 台 溪 山 埠 林
 葉 小 屋 桐 澗 施 城
 家 藍 山 林 鼓 南
 樓 坊 坊 橋 元 廟 莊
 柏 胡 黃 潘 惠 五 長
 崗 崗 坊 橋 元 廟 莊
 北 桃 敷 青 京 三 高 應
 望 竹 雲 雲 家 家 梅 家
 村 雲 林 站 山 店 鄉 村
 小 學 校 校 長

令查各該校實有學生〇〇名自本月份起按月發給經費補助費軍票〇〇元由

在本府為核實教育經費以期不虛糜故規定各校給予補助費應以學生名額為發教標準曾於上學通令在案查各該校學生業經點驗完畢計有學生〇〇名着自本月份起按月發給經費軍票〇〇元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二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建工字第九號)

令
 一區六保聯 主任 葉和明
 二區八保聯 主任 江葵軒
 三區二保聯 主任 周俊卿
 四區七保聯 主任 黃迪光

令備查明二尺以上松木列表呈報以憑採購由

業奉

縣長面諭因

司令部需用圍在二尺以上之松木為建設之用飭即查明備價購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飭該主任遵照仰即迅將所轄境內圍在二尺以上之松木尅日查明株數及所植地名列表呈府以憑派員採購案關軍用不得延擱干咎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卅年十月二十三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六〇號)

令第一區第五保聯主任涂續先

令飭速將私立鄧埠村小學八九兩月份地方學捐收齊解縣轉發倘敢玩延准即拘解究辦由

案據私立鄧埠村小學校長熊熙和來呈略稱：「職校地方教育補助費於本月十六日承鄧股長等蒞校解決限七天內由涂保聯主任撥發轉發近聞各保保長仍屬玩延恐難達到開會決議案懇乞令飭涂主任轉飭該村保長迅速收齊解縣以資給領」等情據此合亟令飭該主任遵照仰即嚴嚴勸催倘再玩忽准將該保長等拘解來府從嚴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卅年十月二十四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八一號)

令警務局長轉送

奉令抄發各種月報表冊並規定限期表令仰遵照辦理由

案奉

據北省政府警字第一三〇號訓令內開：「查各種警務報告表冊實為考核行政效率標準關係警務之推遷至鉅凡中央或本省頒行各種月報表冊自應遵照原令按期送報以符功令茲查各縣警務局送報呈報者固多而延遲漏報或竟不呈報者亦屬不少此種情形在交通便阻郵遞遲滯固為原因之一究其緩精所在實由各該警局忽視此項文書或承辦人員不力所致現為督催起見嗣後無論中央或本省頒行各種報告表冊應由該縣長督飭警務局遵照辦理除稟請軍特務部轉飭當地輔佐官協助辦理並分令外合行訓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警務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各種月報表冊名稱並規定限期表一份奉此合應抄發原件令飭該局長遵照仰即按月依限送報毋違特以候核轉為要此令

附抄發各種月報表冊名稱並規定限期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 宋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建米字第四號)

令第一區第三保聯主任 王樹森

為維持保甲維持守夜保甲本縣糧谷自食不敷應請各子派員等情令飭查明呈覆由

案據第一區第三保聯主任王樹森呈稱：「呈為懇恩撥借食谷免除保甲名額事竊維南昌縣南境清溪鎮水邊各界維持所購有香大田產共計一百四十餘畝每年所收早晚糧谷共計二百五十餘擔以供長年香禮之用此次各保甲保照田賦徵收每畝繳銀二擔合計繳銀共出稻谷二百八十餘擔按以前所繳糧數將食谷全數付賣於官府則剩餘空三十餘擔比即輸運前三保聯及第四保聯一二三三期應交餉谷一百六十九擔又及交谷八擔上期由保補足者亦須每擔捐金二元五角在敵前及運轉之博望南昌市之糧餉三處人數共有廿一名每年食谷一百二十餘擔今已食去三十四擔現存四十七擔再補實四期五期之谷不但繳餉食谷較無而且無谷足敷於官府為此擬具清冊中呈明懇乞核飭所屬各保聯之各聯予以維持食谷以免發生恐慌否則必釀事端之虞鈞座

大開善念出於此心，免除四子兩期交谷准許數額留存食谷四十七擔令飭該兩保勸勿再抽買則神人兩顧而功德永垂不朽矣」
等情據此查該紳守於所呈減購額各種困難情形及現存存谷數量是否實在應飭查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主任遵照迅即會
同第三、四保聯前往查明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六七號)

令第一區第三保聯主任魯志衡

令會同私立三家店小學校校長黃亦瀟收取新乘機場餘田晚稻學租由

查本年度晚稻登場已入私立三家店小學校學田晚租本府定於十月四日由天長員前往監收以昭慎重合飭該主任遵照仰即一面轉知該校長知照一面通令各戶如期交納租谷不得折價至於所傳各款應如數繳交本府保存以便轉發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九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教字第六八號)

令南昌縣私立小學校教務主任曾起恆

令知升任校長即日任事並將接收情形具報由

查該校校長胡君呈呈請辭職業經核准遺缺者調委該員升任除委任及分令外仰即日任事對於及長等詳細點收並將接收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八二號)

令各區區長

查戶口調查表報部備案查照第一項送交警察廳備案送警備隊具報查核由

案據本縣警察廳呈稱：第十三次戶口調查會經縣內各區區長派員分赴各區調查戶口清冊報部。除將清冊彙報外，以備查核。案經核所屬各區區長除將戶口調查表報部外，合行檢發戶口調查表令仰該區區長遵照所屬各區調查戶口調查表不得遺漏一戶一口以資確實但警察廳備案互相關聯務請隨時核對以資送部仍仰各區區長具報查核等因。此令。

附發戶口調查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訓令 (南內字第六九號)

令南昌縣第三區區長

五

查本縣第三區區長朱方剛呈稱：大宜鄉鄉長張照熙於昨日將該鄉各區區長午餐不得延誤由

案據南昌縣第三區區長朱方剛呈稱：大宜鄉鄉長張照熙於昨日將該鄉各區區長午餐不得延誤由。案經核所屬各區區長除將戶口調查表報部外，合行檢發戶口調查表令仰該區區長遵照所屬各區調查戶口調查表不得遺漏一戶一口以資確實但警察廳備案互相關聯務請隨時核對以資送部仍仰各區區長具報查核等因。此令。

附發宣傳日期地點及人員一覽表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朱方剛

指令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一四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敏

呈一件 呈為第六保保長黃清陳、十八保保長陳慶均因年老多病呈請辭職所遺第六保保長一缺公推黃長益接充、十八保保長一缺公推陳明遠接充懇請分別加給委任由

呈悉：准予分別照委委任令附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許附發委任令二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建工字第一六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敏

呈一件 呈為呈送海積三港鹽林等處水利委員會請撥款團委由

呈悉 仰請該員隨時日補呈本府以憑核委查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一五號)

令第一區區長喻正發

呈一件 呈為第九保保長楊武煥因年老力衰呈請辭職遺缺公推陳思高接充懇請加給委任由
呈悉 准予照委委任令附發仰即轉給具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縣長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一六號)

令 第一區區長喻正發
南鄉警察署長李永林

會呈一件 呈為遵諭召開治安會議附呈紀錄懇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 仰遵照決議切實奉行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縣長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教字第二三號)

令南昌縣私立佛塔鎮小學校校長胡君奎

呈一件 呈為呈請飭令該校校董會應依照八月廿日增加經費議決案發給補助費以利教育由

呈悉 仰候令飭該校校董會可也着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縣長朱方隅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一七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敏

呈一件 呈為友軍因糧餉缺乏材料致將沈口市青年茶社店門十餘塊搬去備用報請查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一八號)

令第二區區長盧全福

呈一件 呈為呈送證書式樣及佩掛證章規則懇請備案並准予通令所屬知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一九號)

令第二區區長盧全福

呈一件 呈為據第二保保主任周俊卿呈稱九月二十八夜突有遊匪三十餘人將駐守東嶽廟行宮之保保隊隊兵擄去
四人發覺即向人除派員調查外報請查核由

呈悉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工字第一七號)

令第七區區長等

呈一件 呈請辦理區長辦公處 案 查本縣各區區長辦公處均係由各區區長自行籌備或由

呈請辦理或由縣府撥款辦理等情 案 仰各區區長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縣長 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工字第一二〇號)

令第七區區長等

呈一件 呈請辦理區長辦公處 案 查本縣各區區長辦公處均係由各區區長自行籌備或由

呈請辦理或由縣府撥款辦理等情 案 仰各區區長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縣長 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工字第一二二號)

令第七區區長等

呈一件 呈請辦理區長辦公處 案 查本縣各區區長辦公處均係由各區區長自行籌備或由

呈請辦理或由縣府撥款辦理等情 案 仰各區區長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縣長 朱方

縣長 朱方

南昌市政府指令 (第...號)

全縣各區...

第一條 凡屬本縣各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南昌市政府指令 (第...號)

全縣各區...

第一條 凡屬本縣各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南昌市政府指令 (第...號)

全縣各區...

第一條 凡屬本縣各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府字第一二五號)

令 仰 各 屬 知 照 等 因

第一條 呈請片文書格式應遵照內政部頒發之人員及印章管理條例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

縣長 方 耀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府字第一二六號)

令 仰 各 屬 知 照 等 因

第一條 呈請片文書格式應遵照內政部頒發之人員及印章管理條例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

縣長 方 耀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府字第一二七號)

令 仰 各 屬 知 照 等 因

第一條 呈請片文書格式應遵照內政部頒發之人員及印章管理條例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日

縣長 方 耀

縣長 方 耀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二八號)

令第一區第三保主任朱志德

呈一件 呈為查該區第二十一保保長朱本誠請將該保各力派大員在鳳山地區被敵破壞區會同辦理等由

呈悉 該保業已向縣署請發給可逕向該區保長請求並轉請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建字第七號)

令第一區區長朱正賢

呈一件 呈為各保承辦各項均已超出預定數量均具表呈請察核一節經由

呈悉均悉查該保各項在規定之月份內二十五日以前請交會庫數量超出原定數量本府當給以獎金以資鼓勵

今據該區區長所呈各保承辦是八九兩月份超出之數但並未在規定期內交齊會庫所請給獎實與給獎辦法不合若即知照此令

查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二九號)

令第一區區長朱正賢

呈一件 呈為據第二保主任鄧維呈稱第十保保長羅家駒呈請辭職遺缺擬由長會議公推羅佩現現補充應請加給委

任由

呈悉 准予開缺委任今附發印信轉請具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二件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三〇號)

令北鄉警署長徐國誠

呈一件 呈為呈報九月二十五日敵軍竄入黃溪渡殺斃人民慘重以及匪蹤難測夜情形恐遺具請層層嚴密偵查由
呈請均悉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三一號)

令第五區區長夏茂乾

呈一件 呈為據第六保保主任蔡國輝呈稱本月九日夜間有匪多人潛入李家巷擊斃警署巡警長並搶去衣物等
件請嚴密偵查由

呈悉 此令

縣長朱方剛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三二號)

令第一區區長曾正發

呈一件 呈為據第八保保主任江志軒呈稱所屬第五十七保保長賈貞柏呈請辭職遺缺由民衆選張春山接充懇請
加給委任以專責成由
呈悉 准予照委委任令附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附委委任令一件

縣長朱方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縣長 方 震

南昌縣政府指令 (縣令字第一三三號)

令 縣 屬 各 鄉 鎮 長

第一條 查本縣各鄉鎮長，應遵照縣政府令，於十月十日以前，將各鄉鎮人口總數，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以資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縣長 方 震

南昌縣政府指令 (縣令字第一三四號)

令 縣 屬 各 鄉 鎮 長

第一條 查本縣各鄉鎮長，應遵照縣政府令，於十月十日以前，將各鄉鎮人口總數，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以資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縣長 方 震

南昌縣政府指令 (縣令字第一三五號)

令 縣 屬 各 鄉 鎮 長

第一條 查本縣各鄉鎮長，應遵照縣政府令，於十月十日以前，將各鄉鎮人口總數，彙報縣政府，以便彙報省府，以資核辦。此令。

呈請 准予開辦在任令開辦在任開辦在任開辦在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縣長 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第一二四號)

令 查 呈請 准予開辦在任令開辦在任開辦在任開辦在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呈請 准予開辦在任令開辦在任開辦在任開辦在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縣長 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第一二五號)

令 查 呈請 准予開辦在任令開辦在任開辦在任開辦在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呈請 准予開辦在任令開辦在任開辦在任開辦在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縣長 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第一二六號)

令 查 呈請 准予開辦在任令開辦在任開辦在任開辦在任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呈請 准予開辦在任令開辦在任開辦在任開辦在任

縣長 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三七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春敏

第一條 呈為本區地處通衢各保寺廟大都已被火焚或被拆毀廟主屢欲寺廟遷建此無善舉擬即飭令各保查辦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縣長 朱方國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三八號)

令第一區區長吳春敏

第一條 呈為本區地處通衢各保寺廟大都已被火焚或被拆毀廟主屢欲寺廟遷建此無善舉擬即飭令各保查辦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 朱方國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三九號)

令第六區區長吳春敏

第一條 呈為本區地處通衢各保寺廟大都已被火焚或被拆毀廟主屢欲寺廟遷建此無善舉擬即飭令各保查辦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 朱方國

海豐縣政府指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〇號)

令第六區區長陳步書

第一件 呈請黃溪渡地方現正在建築碼頭無論何人禁止通行對於清查戶口辦理選舉互保等事着手辦理准予暫緩

陳步書

呈請 查所呈各情經屬實情准予所請仍由該區門及基家洲等處着手辦理不得藉端延宕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一號)

令第六區區長陳步書

第一件 呈請第一保保長陳步書等呈請軍政府命又第三保保長陳步書等因以前保長不能工作昨經保甲會議第一保

保長一缺公推陳步書等充之第一保保長一缺公推陳步書等充之第二保保長一缺公推陳步書等充之

呈請 准予分別委任分令仰即知照此令

許階發委任令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建未字第八號)

令第五區第二保保長廿一等保保長吳先登等

縣長朱方剛

第一條 呈請在縣屬林天然向及潘清命等一區以實地查勘在案請派員查勘由
呈請 縣政府准予照准至該區地主在二區已由本縣政府派員查勘在案請派員查勘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縣長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苗內字第一四二號)

第一條 呈請在縣屬林天然向及潘清命等一區以實地查勘在案請派員查勘由
呈請 縣政府准予照准至該區地主在二區已由本縣政府派員查勘在案請派員查勘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縣長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苗內字第一四三號)

第一條 呈請在縣屬林天然向及潘清命等一區以實地查勘在案請派員查勘由
呈請 縣政府准予照准至該區地主在二區已由本縣政府派員查勘在案請派員查勘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縣長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苗內字第一四四號)

第一條 呈請在縣屬林天然向及潘清命等一區以實地查勘在案請派員查勘由
呈請 縣政府准予照准至該區地主在二區已由本縣政府派員查勘在案請派員查勘由

呈請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一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四號)

令 第五五號 第五五號

第一條 呈請查第三條關於本縣各鄉鎮呈報本月十七日因全縣各鄉鎮農會會長選舉以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辦法一案一送
第二條 呈請查本縣各鄉鎮農會會長選舉辦法一案一送
第三條 呈請查本縣各鄉鎮農會會長選舉辦法一案一送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一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五號)

令 第五六號 第五六號

第一條 呈請本月十六日召開第十三次局務會議討論呈報各鄉鎮農會由
第二條 呈請查本縣各鄉鎮農會會長選舉辦法一案一送
第三條 呈請查本縣各鄉鎮農會會長選舉辦法一案一送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一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六號)

縣政府 公關

令第四區第四保聯主任徐步蘭

呈件 呈為遵令派員調查該保長詳細查明前育嬰局五溪村莊田籍戶名冊懇請鑒核由
呈請均悉 查該保戶等本年度租谷究竟交納何處來呈並未聲明即明白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呈暫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二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七號)

令 第一區區長 李永林
南鄉鄉長 李永林

會呈一件 呈稱親往各保聯召集保甲長及聯教員等分赴鄉間挨戶宣傳三清運動之意義俾使民衆了解懇請鑒核由
呈悉 查三清運動為清鄉之根本工作該員等挨戶宣傳使民衆了解其中意義尤見切實奉行殊堪嘉許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三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八號)

令第六區區長 鄧少書

呈一件 呈為新編經費不敷開支懇請仍照原定預算支給所核小紙理由
呈悉查此次頒發新預算係按照區聯事務繁簡為增減標準案經確定所請仍照原預算支給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三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教字第二六號)

南昌縣立佛塔鎮小學校校董劉榮

呈一件 呈為公推熊慶為傅塔鎮小學校長懇請准予委任由

呈悉 查熊慶為無能之人材以之辦理教育似非所長着限文到三日內另行推舉二人呈報來府以便閱委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四九號)

令第二區區長盧全福

呈一件 呈為呈送所轄第一二保聯十月月份傳染病調查表懇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均悉查核表內患痘者五人現在已否痊愈未據陳明嗣後如有上項痘症發現須即專案呈報俾便派醫診治以免傳染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五〇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敏

呈一件 呈為沈口警備隊以下范阿范涂氏等屋接近防線有碍軍事業經拆除該氏誤以區署主使殊屬誤會誠恐滋亂聽聞該特報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 准予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五一號)

令第一區區長喻正毅

縣政月報 公報

呈一件 呈為第五保聯主任涂敏先以第三十一保會長陳良壽第三十五保保長張華洪先後呈請辭職經保甲會議

選陳廣千為三十一保保長張華洪為三十五保保長懇請分別核委由

呈委 准予分別照委委任令附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許附發委任令二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五二號)

令第三區區長吳希敏

呈一件 呈為第十保保長陳壽三呈請辭職遺缺擬請該保人民公推陳三元懇請核委委任俾事有成由

呈委 准予照委委任令附發仰即轉飭具領此令

附發委任令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教字第二七號)

令南昌縣私立墨山小學校校長李啓海

呈一件 呈為在上中墨山地方開設分校應免兒童失學附呈培董名單懇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內字第一五三號)

令行各區區不東延行

呈一件 呈請發給國幣券保額十月內發給清調在案應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此令 委印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教字第二八號)

南昌縣私立德勝小學校校長趙君志

呈一件 呈請因與校董意見不合懇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 所請照准准已調升該校校務主任委員但職任除委任外合應令備註以備查照並請該校校董等注意其學校情形應隨時呈報

交代情事會同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教字第二九號)

令南昌縣私立德勝小學校校董趙君志

呈一件 呈請校長趙君志呈請辭職職權會議決議公推我以委員但升任新職並請只令該校校董等注意

呈件均悉 准予照案此令 附件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建字第十號)

令第十三會董主任盧金龍

縣政月刊 委印

第一件 呈請呈准新十三會區區長...

呈請均准 查本府核定縣區...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 朱方

南昌縣政府指令

(南府字第一五四號)

第一件 呈請呈准九區區主任...

呈請均准 准予開列...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長 朱方

通令

南昌縣政府通令

(南府字第一五五號)

第一件 呈請呈准...

呈文

呈為呈送本年九月十三日奉

鈞府核發字第一五六號指令以本縣呈一件，為呈報內政統計調查表尚未到齊乞查家屬子籍發俾何案理由。」「呈請
核辦該項表尚未到齊予准發仰即速覆表式逐一查明填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計開內政統計調查表十九種各一
紙奉此自應遵辦謹將該項表式逐一查明彙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核伏乞
鑒令等因謹呈

呈請核辦等因奉

呈呈送內政統計調查表十九種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剛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呈請核辦等因奉

鈞府核發字第一五六號指令以：「查呈報發失縣管行務表該項辦法業以第一字一〇八號指令發給在案茲據該縣以
該項表式尚未到齊予准發仰即速覆表式逐一查明填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計開內政統計調查表十九種各一
紙奉此自應遵辦謹將該項表式逐一查明彙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核伏乞
鑒令等因謹呈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剛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剛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

呈請呈送事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鈞署二行字第四六五〇號訓令內開：「查辦理戶口為確立治安之要政應嚴頒發戶籍各項規則俾資遵循前經本處重訂規則

八種先經呈准

湖北省政府廳長第二十二次省政會議通過第三十六次省政會議決議通過令准施行在案自應照案公佈除分行外合行呈請呈准頒發
訓令八種令仰該縣長轉飭各屬遵照辦理並轉請到日即行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本縣自上年五月實施保甲制度以來因縣署經費拮据未能普遍頒發對於戶口調查由各區保長負責辦理奉令前因經費拮据未能
轉飭所屬各區遵照辦理用會同區長等實地辦理將未到日期暫緩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鈞長察核查照呈

湖北省政府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剛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呈請呈送事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鈞署二行字第二一八九號指令：以本府呈一件為呈請頒發各縣古蹟古物會條例及調查表式俾便遵辦具報由內開：「呈悉
呈請頒發行字第六九二號訓令一件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調查表式一紙仰即迅速依照條例表式分別辦理查據具報為
要此令」等因附錄發政行字第六九二號訓令一件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一份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到本縣自奉發後所有古物
調查表式無從在填備縣屬大洲村之開會寺齊安站之齊安廟慈母村之許母萬娘娘之墓塔稱名勝古蹟雖然向由當地首事
人等管理查無遺失本府出示保護似無另設保存會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遵式填具調查表二份備查呈請
鈞署核辦等因奉此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

呈請呈送事古蹟古物調查表二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剛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呈為呈復事本年七月十六日奉

鈞廳民二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省政府秘一字第三九二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禮三字第二九號咨開查關於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一案前據中國佛教會擬具該項規則呈請本部備案當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呈奉行政院核准在案惟此項規則既經備案後各省市縣實施情形如何函應調查以資稽考除分咨外相應抄同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咨請貴省府查照飭屬令行佛教團體遵照辦理以憑考核並希見復為荷等由計抄發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一份仰遵辦具報以憑彙復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佛教寺廟與辦慈善公益事業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該縣長遵照轉令佛教團體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經抄發原規則分令各區署轉飭管轄境內佛教團體遵照辦理具報去後茲據各區署復稱該縣自奉令後佛教寺廟多被焚毀實無與辦慈善公益事業之能力一俟佛教團體恢復再行飭遵具報是否有當懇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尚屬實在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汪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隅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為呈復事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鈞廳二行字第四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公共廁所便池為清潔必要之設備事變以後各縣對於此項設備悉任摧毀或因年久失修污穢不堪以致時常發生當地便溺影響衛生實非淺鮮本處為明瞭各地公共廁所便池設置情形起見特製訂公共廁所便池數量地點表式隨令附發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轉飭所屬警察局遵照迅予填表二份實處備檢為要此令」等因附發公共廁所便池數量地點表式一份奉此遵經檢發表式飭轉警察局查填具報前來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警務處處長王

計呈送公共廁所便池數量地點表二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隅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廿一日

呈為呈報事本年十月廿一日奉

鈞府省民字第七七〇號訓令內開「查各縣所屬地區已經統一暨可望統一以及完全在游擊隊範圍內者各有若干均有切實調查之必要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調查表式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文到三日內查填具報並加述意見為要此令」等因附發調查表式一紙奉此遵經詳細調查理合照式填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核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計呈送統一地區及匪區調查表一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剛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為呈報事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鈞廳民二字第二二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湖北省政府省秘一字第五四七六號訓令開案准軍政部務字第一七三二號咨開查各省地方部隊及武裝團體之編組情形本部無案可稽應請貴府將所屬保安隊自衛團及其他由地方組織之武裝團體等編組情形查明列表咨送過部以便稽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至部公誼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並查明實案有無禁止地方武裝團體之舉以憑彙復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列表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縣保安大隊於廿九年四月成立以來計有官兵三百七十八人至管轄境內並無自衛團及地方武裝團體之組織謹將保安隊編組情形列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再查前備縣府舊案散失無存合併陳明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汪

計呈送南昌縣政府所屬保安隊編組表一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剛

中華民國卅年十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送事本年十月廿一日奉

鈞廳民二字第二二三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八九號訓令開查安定民生維護治安端賴編組保甲關於各省市縣編組保甲實況本部函待明瞭茲特編訂調查表式一種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縣政府限文到一個月內查報彙轉備查為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市縣編組保甲調查表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務於文到十五日內填表二份先行具報以憑存轉為要此令等因附抄市縣編組保甲調查表二份奉此自應遵辦謹將本縣保甲編制表式填表二份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汪

計呈送南昌縣編組保甲調查表二份

署理南昌縣縣長朱方隅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公 函

南昌縣政府公函 (南內字第三號)

頃准

貴會公函略開「茲訂於本月二十六日假漢口市商會舉行第二次會員大會請轉知同學朱保徽屆期前來參加」等由准此查朱保徽已考入上海國立大學農科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為荷此致

武漢政務訓練院同學會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縣長朱方隅

批 示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內字第一三號)

具呈人第五區鐵爐李 村長李永泉

呈一件 呈為奉令遷移散居異地田園多屬戰區無法耕種時將農基凍餒堪慮懇請施恩救濟以全軀命由

呈悉 查所呈各節情殊可憫本府限於經費一時艱難普及所請救濟之處暫從緩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六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教字第五號)

具呈人熊維 謝等

呈一件呈為年歲歉收懇請免理由

呈悉據呈各節仰候令飭第四區署查明呈覆再行核奪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七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內字第一四九號)

具呈人第五區官田羅村村民羅牛婆

呈一件 呈為被人誣陷由當地保長郭治坡等重草證明懇請核奪免究而保良善由

呈悉 該民既為清白良民仰即遵同該保長等奉府伸雪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建工字第一二號)

具呈人南昌縣定山兩兩董會董事長梅文濤

呈一件呈為組織定山兩兩董會附呈會議錄及建兩路圖經新備案並祈發給材料補助建築水閘以防水患而利農村由

呈覽附件均悉 准予備案至所請發給材料一節仰候派員測勘再行核奪即知照此批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建工字第一三號)

具呈人南昌縣成圩堤工主任胡恩陞

呈一件 呈為年老多病懇請准予辭去兼成圩堤工主任職務並祈另委幹員接充由

呈悉 仰即召集圩委會議推選公正士紳呈候核委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縣長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建工字第十四號)

具呈人南昌第二區利用圩圩董郭壽生等

呈一件 呈為利用圩堤兩冲兼懇請派員勘驗撥款修補以防水患由

呈覽兩圖均悉 仰候派員查勘再行核奪即知照此批 圖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縣長朱方剛

縣政月報 公覽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建米字第一二號)

具呈人南昌青雲請任持韓守松

呈一件 呈為本廟稻谷自食尚虞不敷懇恩准予派購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 所呈各節仰候令飭第三 兩保聯查明呈復再行核奪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建工字第一五號)

具呈人南昌連團圩圩董會新運等

呈一件 呈為懇請撥款培修連團圩以防水患由

呈覽附件均悉 查該圩並非公有確係少數私人田塍所請撥款培修之處着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原件發還待領

縣長 朱方剛

南昌縣政府批示 (南建工字第一六號)

具呈人姜伯華等

呈一件呈為有慶圩失修崩潰懇請派員踏勘撥款修築由

呈悉仰候派員查勘再行核奪着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縣長 朱方剛

主要工作報告

十月份主要工作報告

(甲) 秘書科

秘書股

- 一、擬通令三件
- 二、擬委令一件
- 三、擬贈牌二首
- 四、核各科文稿八七件
- 五、核各科聯誼會提案六件
- 六、收文 三一二件
- 七、發文 六一七件

文書股

- 一、繕調令 三四件
- 二、繕指令 五四件
- 三、繕油印通令 二件
- 四、繕委令 一件
- 五、繕命令 八件
- 六、繕委令 一三件
- 七、繕呈文 一四件
- 八、繕公函 一件
- 九、繕指示 九件
- 十、繕通令 一四件

職工月報 工作報告

縣政月報 工作報告

- 十一、繕印表格等四五件
- 十二、繕編十月份縣政月報

內政科

保甲股

- 一、審查各區聯戶口異動呈報表繼續辦理戶口統計
- 一、繼續編製本月份各區聯出生死亡婚嫁人數表
- 一、擬訂保長訓練班簡章
- 一、擬編訓練保長經費預算書
- 一、備取各區聯辦理五戶連環保結
- 一、令各區聯遵照新定預算請領經費
- 一、令各區聯改理核遞隊為自衛隊俾資鞏固治安
- 一、擬訂十一月份工作計劃
- 一、擬呈文 七件
- 一、辦委任 九件
- 一、擬批示 二件
- 一、擬命令 二件
- 一、擬密令 一件
- 一、擬調令 九件
- 一、擬指令 四二件
- 一、擬公函 一件

社會股

- 一、籌備開辦戒煙管理所擬訂各種施行規則

- 、調查售賣所販賣人數準備開始國民登記
- 、製訂國民執照及育嬰局護照局備戶租約
- 、派員往第七區征收育嬰局雜費萬莊租谷八十餘石
- 、統計九月份傳染病調查表患者人數
- 、派員協助青聯會參加新劇團練習戲劇
- 、育嬰堂新收嬰孩六名出堂二名滿堂二名死亡二名實有十七名
- 、審核安居證調查名冊
- 、審核區聯息派會調解費事事件
- 、核發安居證伍陸三四號陸陸一七六號陸陸六六號陸陸七六號共三五二號
- 、擬呈文 三件
- 、接訓令 二件
- 、擬指令 五件

財政科

田賦課

- (一) 會計營業 各十七張
- (二) 徵收 營業 各十七張
- (三) 徵收 營業 各十七張
- (四) 發出執照 一千一百三十七張
- (五) 已發田賦 二百二十三張餘
- (六) 徵收營業 一千四百二十張
- (七) 核對營業 一千四百二十張

專報月報 工作報告

- (八) 匯管業務簡報 三十本
- (九) 匯三聯收據銀額一千另二十張
- (十) 付印整理三聯代辦 各一千另二十張
- (十一) 匯三聯收據一千另二十張
- (十二) 匯四聯證書一本
- (十三) 匯田賦戶在匯場三千另七十八張

會計股

- 一、核對各類撥款及田賦青銀等登記費及其他各款
- 二、審核各區聯本月份經費支用計算書表單據粘存簿
- 三、審核警察局保安大隊本月份經費支用計算書
- 四、查核本府暨所屬各局本月份^{匯管}等經費分別登記簿場^{匯管}送各報表
- 五、編造本月份經費臨時等經費收支決算書並檢查現金
- 六、查核匯款局所匯款量及收入匯款分別登記製送各種收支旬報表
- 七、查核匯款局本月份支出經費及各區聯欠解匯款並編造本月份收支決算書
- 八、查核匯款局本月份收入各項貨物貨款分別登記送送收支損益報告表(對照表編製)

南昌縣政府

經費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份

縣政月報
工作報告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萬	千	百	元		萬	千	百	元
				經常部收入				
9	6	2	1170	上月繰越金				
3	1	0	540	財產收入				
1	4	9	450	縣 稅				
3	3	0	000	納 附 金				
5	9	6	244	雜 收 入				
				臨時部收入				
8	2	8	460	登記收入				
				經常部支出				
				縣行政費	1	0	2	8783
				地方行政費	5	2	7	100
				警 察 費	3	9	8	205
				保 安 費	6	7	2	951
				司 法 費			7	6134
				財 務 費			3	9910
				特 別 費	1	4	0	236
				預 算 費	2	6	5	350
				臨時部支出				
				土 木 費			5	8270
				宣 傳 費			3	5815
				小 計	3	2	4	2754
				本月繰越金	1	1	5	63110
1	4	5	05864	合 計	1	4	8	05864

稅務股

- 一、辦理屠宰稅營業稅進照規定稅率徵收
- 二、調查所屬各鄉市營業等稅及課稅各牙行狀況
- 三、考查各徵收員勤怠及支配所遺工作
- 四、審核稅務帳單及核分類整計簿
- 五、核收稅款一千四百二十一元正送具收入傳單移送會計股核收
- 六、續填營業行執照四十四戶共收各費七十二元五角正解繳會計股核收
- 七、編造分類月報總表分別送呈彙報 (稅務月報告表列後)

南昌縣政府財政科
稅務處
稅月報表

民國三十年八月份

縣政月報 工作報告

市鎮	營業稅		屠宰稅		牙帖稅		合計		備考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富山村	21	90	114	00			135	00	
黃台市	2	00	38	00			46	00	
墨山村	4	00	71	00			75	00	
鄧埠村	79	00	62	00	10	00	151	00	
穀林村			78	50			78	50	
三家店			11	00			11	00	
蓮塘市	57	00	125	50	30	00	212	50	
大洲村			10	00	20	00	30	00	
沈口村			14	00			14	00	
蔣巷鎮			68	00			68	00	
太子殿	32	00	138	00			170	00	
桃竹渡			8	00			8	00	
桐林鎮	29	00	72	00	20	00	121	00	
佛頭塔	13	00	74	00	20	00	107	00	
高下村			62	00			62	00	
黃渡渡			32	00			32	00	
唐山村			15	00			15	00	
吳國市	6	00	16	00			22	00	
園邊巷					20	00	20	00	
李家巷			33	00			33	00	
三村	1	00					1	00	
合計	259	00	1042	00	130	00	1421	00	

五五

總經費

大總局

產權費

- 一、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五萬六千零二十四元二角
- 二、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八元
- 三、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元
- 四、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九百三十七元
- 五、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四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元
- 六、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三萬三千三百元
- 七、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二萬九千五百元
- 八、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九、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一、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二、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三、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四、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五、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六、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七、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八、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九、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二十、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工務費

- 一、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二、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三、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四、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五、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六、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七、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八、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九、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一、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二、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三、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四、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五、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六、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七、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八、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十九、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二十、本會辦理各項工程經費一萬九千五百元

- 一、廣東省政府...
- 二、廣東省政府...
- 三、廣東省政府...
- 四、廣東省政府...
- 五、廣東省政府...
- 六、廣東省政府...
- 七、廣東省政府...
- 八、廣東省政府...
- 九、廣東省政府...
- 十、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 一、廣東省政府...
- 二、廣東省政府...
- 三、廣東省政府...
- 四、廣東省政府...
- 五、廣東省政府...
- 六、廣東省政府...
- 七、廣東省政府...
- 八、廣東省政府...
- 九、廣東省政府...
- 十、廣東省政府...

國民小學教職員已查數一覽表

姓名	職別	年級	年級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李立	校長	一	三〇九	二二九	一一四	四一五	四一	七五八	
王立	教員	二	一三三	九三一	四三七	二四三	四六	三〇〇	
張立	教員	三	一六五	一一七〇	五一六	二八八	八七	三七五八	
合計			六〇七	三三九	一〇三	六六八	一七四	一五〇九	

任課教職員之及族進修課課數表

姓名	職別	課數	件數	及	新	要
李立	校長	四二	每自平均進修人數二百三十九人本月份共計進修人數七千四百〇九人			
王立	教員	四二	每自平均進修人數一百五十七人本月份共計進修人數四千八百六十七人			
張立	教員	三三	每自平均進修大小進修人件本月份共計進修課二百七十九件			
合計		五	計身進修課數三三三件進修課五萬每日平均由十二件本月份共計三百七十二件			

社教股

- 一、註釋「三清運動」及「南昌縣保甲長暨民衆警長懲罰法」條文
- 二、添購國樂隊應用樂器共十二種
- 三、編印「三清運動」及雙十節國語發音民衆書共二十三種計八千九百五十張
- 四、派員連絡報道並公撰西劇「新生活」、「陸夫人」及管弦「共二次」
- 五、協助「華中東亞青年聯盟總會南昌縣分會」辦理新舊會員登記及編印第一卷「青島季刊」
- 六、繪製大油畫牌十六塊準備分發各區樹立
- 七、統計四十二處民衆團報處團費人數及回事件數
- 八、校對中央及各省市縣各本府宣傳圖書雜誌等共二十五種計一萬另二百二十九本

司法科

一、民事訴訟案件

記	附	案	水道糾葛	欠租霸佃	租金延延	租地買賣	婚姻雜異	合計
		件	一	二	無	一	一	三
起	已	舊受	無	一	一	一	一	四
		新收	一	三	一	一	一	七
起	未	總數	無	一	無	一	一	三
		已結	一	二	一	無	無	四
起	結	未結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備考						
起		本月份舊受民事案件三起新收民事案件四起共計七						
起		起已結三起未結四起						

二刑事訴訟案件

案	件	審	受	新	改	總	發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

刑事訴訟案件

總目次

- 一、 總目次
- 二、 總目次
- 三、 總目次
- 四、 總目次
- 五、 總目次
- 六、 總目次
- 七、 總目次
- 八、 總目次
- 九、 總目次
- 一〇、 總目次
- 一一、 總目次

第一卷

- 一、 總目次
- 二、 總目次
- 三、 總目次
- 四、 總目次
- 五、 總目次
- 六、 總目次
- 七、 總目次
- 八、 總目次
- 九、 總目次
- 十、 總目次

南昌縣警察局十月份違警案件一覽表

件名	件數	處置	要
私運鈔票	七	罰金七百元具保釋放	本局處置
私運食米	八	罰金一百〇五元具保釋放	全
強買物品	一	罰金五元具保釋放	全
妨害婚姻	一	偵查無據釋放	全
私運禁物	一	不足法定年齡釋放	全

十月份本局訓練所實施教育科目表

週	科目	科目	科目	受訓者數	備	考
第一週	算術	常識	國文	三十八名		
第二週	算術	常識	國文	三十八名		
第三週	算術	常識	國文	三十八名		
第四週	算術	常識	國文	三十八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保安大隊

1. 第一中隊為教育中隊，在內嚴格訓練，易派道五個分隊至李寧巷駐防
及第二中隊為警備中隊，專任警備及縣府新募兵等職責，共派道十二個分
隊，共官兵一百一十一名，分駐新鄉富山文家圩丁家堤等處，自二十二年
第四平安堡等處所。

3. 易編訓練隊二個分隊，總槍小隊一個，交通小隊二個分隊。

4. 本月份收編俘虜官一名，士兵十三名。

5. 訓練第二團軍事訓練班一所，共學生二十名。

6. 各表列左。

保安大隊十月份人員支給與狀況一覽表

階級	額	薪	俸人	員	附發別項津貼合計	備	考
上校	1	20000	1	1	20000		
上尉	6	6000	1	6	6000		
中尉	5	5000	4	5	20000		
少尉	4	4000	5	4	18000	內一名月支二十元	
准尉	3	3000	5	3	15000		
上士	23	2000	4	23	9200		
中士	22	2000	10	22	22000		
下士	19	1000	21	19	3900		
准士	17	1000	23	17	3700	內一名不支給伙食五元	
上等兵	16	1000	29	16	4500	內一名不支給伙食五元	
一等兵	15	1000	74	15	11000		
二等兵	14	1000	118	14	16000	內五名不支給各支伙食五元共計二十五元	
新兵	10	1000	63	10	6000	內五名支半月餉共計二十五元	
合計			358		55650		

保安大隊教育中隊十月份實施訓練科目表

週別	科目	科學	受訓者數	備	考
第一週	散兵教練	陸軍禮節	一九四名		
第二週	步哨演習	軍隊內務			
第三週	射擊教練	夜間教育			
第四週	構築教練	兵器學			

保安大隊十月份兵器現有表

備考	狀況	保管	手榴彈	拳銃彈	步槍彈	種類	重機槍		輕機關槍			步兵銃				種類	區別														
							拳銃	重機槍	合計	丙類	乙類	甲類	合計	丁類	丙類			乙類	甲類	類別	司令	部	貨	付	兵	器					
丙類能可不好用 丁類不能用壞的銃	甲類沒有不足的好銃 乙類一點缺的銃可能用	特設兵器室一所命人專責管理並做放槍木架排列室內兩傍槍放架上絕無鏽壞之虞每星期限定揩擦三次使機件靈活以備應用	二五個	七六〇發	一三二五發	大 隊 本 部 兵 器 室	四	一	一	合計	丙類	乙類	甲類	合計	丁類	丙類	乙類	甲類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小計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小計	全	合	計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保安大隊十月份配備狀況一覽表

配備別	配備兵力		隊別	官	士	兵	員	備	考
	官	士							
大隊部付	南昌縣內		大隊本部	六	七	一九	三二		
	南昌縣內		訓練中隊			四五	四五		
第一中隊	南昌縣內		第一中隊本部	五	三	七二	八一		
	南昌縣內		第一中隊本部			五	一七		
第二中隊	新濠喻村		第二中隊本部	四	三	五三	六〇		
	新濠喻村		第二中隊本部						
分屯	詩家巷	中士	陳仕雲	三	一	八	九		
	文家坊	上士	盧順根	二	二	一四			
隊	丁家渡	下士	周木根	一	一	七	八		
	富山	下士	陸仁旺	一	七	八			
	第二炮台	准士	趙大全		六	六			
	第四炮台	兵	徐致和	五	五	五			
配備員總計	李家巷	中士	楊殿武	一	五	三六	四二		
	李家巷	中士	楊殿武	一	五	三六	四二		
配備員總計				一六	三六	三五六	三五八		

縣政月報 工作報告

保安大隊十月份兵器彈藥員數表

名編	保安大隊十月份兵器彈藥員數表						備	考
	輕機關槍	重機關槍	步槍	手槍	步槍彈	手槍彈		
前月份員數	三挺	一挺	一四一枝	四枝	三五發	七六發		
本月份增減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本月份員數	三挺	一挺	一四一枝	四枝	三五發	七六發		

保安大隊十月份歸順黨軍及俘虜兵收容狀況一覽表

分別	俘虜			收容	收容地點	收容狀況	備	考
	本年十月	本年十月	本年十月					
合計	一	三	三	一	收容所	收容		
本年十月	一	三	三	一	收容所	收容		
本年十月	一	三	三	一	收容所	收容		
本年十月	一	三	三	一	收容所	收容		

保安大隊十月份支出決算表

科目		支出金額	說明
一薪俸	一官長俸	五五六五〇〇	
	二士兵薪	七二〇〇〇	
二辦公費		四八五五〇〇	
	一教育費	一五三二二	
	二雜費	五四〇五	
三裝備費		九九一七	
	一兵械費	三七八〇九	
	二被服費	六二二五	
	三馬糧費	二〇九六八	
四雜費		一〇六一六	
	一靖安隊費	六三三二〇	
	二雜費	六〇〇〇〇	
合計		六七二九五	

縣政日報 工作報告

豫政月報 工作報告

議事錄

南昌縣政府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第廿三次縣務會議議事錄

出席 增用部長 魏代縣長 張秘書長 稽察部員村井 高木 北村 岸田 小澤 夏建設科長 江財政科長 胡教育科長 齊司法科長 傅警察局長 胡保安大隊長 警察局長陳第一科長 梅秘書股長 揭保甲股長 魏社會股長 張產業股長 成工程股長 吳田賦股長 李稅務股長 朱會計股長 吳社教股長 鄧學務股長 吳檢察股長 周情報股長 合作社副主任 各區區長 各警察署長 保安中隊長 各保聯辦事處主任 共到七十餘人

(甲) 報告事項 (從略)

(乙) 討論事項

關於內政事項

- 一、查保甲制度原為正本清源唯一政策故本府除頒行保甲條例外並製訂情報網大綱、及保甲長與縣民報警獎懲辦法最近復施行連坐切結惟日久玩生抑或視為具文邇來各處發現敵匪保甲長絕無數字報告推原其故皆因各區聯不能盡宣傳能事自明H(十六日)起各區長及保聯主任應分別召集保甲會議宣傳上開各項法規並派員分赴鄉村對民衆講演俾資明瞭而保治安案
- 二、查推行縣政首重群策群力頒行法令尤須民衆週知若非廣為宣講難普及通知之效自後各區聯因事召開臨時保甲會議時必須通知各學校及青聯會列席以便協助宣傳案
- 三、查此次各鄉警報(如李家巷、蠟林村、小潭村等處)其擾亂敵匪並非臨時滯入實屬平常清查不力以致匪匿鄉間自即日起各區長及保聯主任應同時親往所轄各鄉帶同職員按戶查對人口及安居證相片造具戶口統計表填報確實數限兩星期以內呈報來府以清匪源而備稽考案
- 四、查區長及保聯主任負有維持地方事實近據報告多有擅離職守者自即日起本府逐日派員抽查除接近前線或地區危險得本府保甲同意准許夜間在區聯辦事處附近居住外其餘安靖區聯倘有擅離職守情事一經報告定即依照職權嚴辦究辦案

關於建設事項

縣政月報 議事錄

- 一、查本府購辦稻穀原限定五個月內交齊並製頒懲賞辦法以資懲獎所有八九兩月逾限未交之數仍應處罰在穀價內照扣至本月份應購數量統限於十月廿五日以前一律如數交清以免議處案
- 二、查培修公路民工之獎金曾經三令五申限定每月廿五日以前來府具領兼護路區主任之區聯毫不注意任意拖延不領或領去之後又不登繳領據不但玩忽已極且有違政府體恤人民之本旨嗣後倘再宕延定即交付懲戒從重議處案

關於教育事項

- 一、查全縣學田租穀關係教育頗巨近據太子殿柏墅村、白馬廟村三家店等處承租佃農因裁種蘇州稻種多屬秋收先後早請減租各所屬區聯應調查確實收成具報以憑核辦案
- 二、本府為促進和運起見曾先將製糖油畫牌廿餘塊分緊各區交通重要之處藉以喚醒民衆現又製就十塊如各區聯所轄境內有應樹立者或原有畫牌顏色脫落者可向本府教育科具領以廣宣傳案

關於財政事項

- 一、查本府發給各區署及各保聯章係按照區聯番號編發現因更調頗多均未遵照規定換換以致證章號碼紊亂難稽應即日將所佩證章號碼呈報財政科登記以昭慎重。
- 二、查各區聯經費業經按照事務繁簡從新計劃規定等級分別增減除飭內政科保甲股詳細列表通令知照外自後各區聯應遵照前頒式樣編造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統限於每月廿日以前送府以憑核發案

關於警察事項

- 一、現值軍事推進後方治安尤屬重要各區聯及保安與警察機關對於敵探游匪自應加緊清查嚴密防範以維全縣治安案
- 二、查本府禁止物資輸出原為抑小物價保持平民生活起見乃竟有無知人民往往偷運大宗物品接濟敵方實屬懲不畏法各區聯及保警機關應從查禁並派員嚴密調查拘解重究案

非賣品



南昌縣政府秘書科編